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發 114 偵 22349 字第 1040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莊為傑告訴何家豐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2349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何家豐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發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鄭益雄 決行

